

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市国资委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立足部门职能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报告涵盖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内容，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市国资委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及新闻媒体等渠道，积极公开各类信息。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78 篇，涵盖国资工作 54 篇、企业动态 52 篇、党建园地 29 篇等，并公开了《关于推动全市商贸业百业兴旺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。上报省国资委信息 6 篇。通过“东莞国资”微信公众号，推送信息 403 条，浏览量达 18 万余人次。此外，市国资委拓宽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携手南方+推出“国资频道”推广平台，并在东莞日报、东莞广播电视台等权威媒体发布新闻宣传报道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市国资委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程序和答复规范，依法保

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2024 年，市国资委规范使用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宗（含上年结转 1 宗），其中自然人申请 7 宗，商业企业申请 1 宗。所有申请均已答复办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予以公开：3 宗
2. 无法提供：4 宗（因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）
3. 不予处理：1 宗（因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）

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数量均为 0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4 年，市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由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，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和“三审三校”机制，更新《东莞市国资委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贯彻落实《东莞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，深化市属国企信息公开改革力度，强化信息披露机制，致力于构建透明阳光的国企形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根据市政府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要求，市国资委以“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”网站、“东莞国资”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务公开平台，主动公开委内政务动态等信息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发布台账体系，清晰界定责任主体与时限要求，确保各项任务逐一得到有效落实。严格遵守《保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优化新媒体平台委托运营商服务合同条款，重点加强微信公众号运营的安全、保密及信息时效管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1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1	0	0	0	0	4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7	1	0	0	0	0	8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市国资委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知识库建设不完善、调

查征集活动不足、部分信息发布不够及时等问题。针对这些问题，2025 年，市国资委将重点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完善知识库，提升内容质量。二是拓宽调查征集渠道，提升调查征集质效并及时反馈结果。三是优化信息发布流程，提高信息发布的效率，确保重要信息能够及时、准确地向公众发布，同时，建立信息更新提醒机制，对过时或不准确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和修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市国资委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，2024 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。